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9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254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童軍會辦理中華民國童軍116年三項登記一案，請轉知所屬童軍團如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5年9月23日115桃童理字第1150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116年三項登記工作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3月底止。

三、本案有關團及各類童軍、服務員登記費收取規定如下：

(一)團登記費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。

(二)各類童軍登記費6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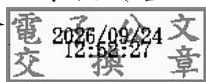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服務員登記費160元。

(四)常年會費及新團入會費(桃園市)1,000元。

四、檢附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電腦化作業程序說明、中華民國童軍電腦三項登記流程圖、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作業程序表各1份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童軍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